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620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何牧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6592 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,6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